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12号

申请人：韦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74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对12315平台上举报编号为1420607002021052281099854的案件作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7月27日依法已予受理，因案情复杂，审理期限依法延期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的行政行为；2、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监管职责、限期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于2021年5月22日通过12315平台举报的方式向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名举报A商行销售的商品有质量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行为，并上传附件涵盖所有证据。举报内容：“本人于2021.5.6在拼多多平台‘A商行’开设的店铺‘A五金建材’支付21.8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TCL集成吊顶灯 LED平板灯 LED面板灯 LED扣板灯 300×300×600 嵌入式’一件，发现商品存在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规定行为。依照举报书提交的各项问题作出公平公正程序合法的处理。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

调查，本人对本次购买的产品要求商家提供嵌入式灯具、LED镇流器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谢谢。”被申请人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调查举报人所指的TCL平板灯，商家能提供该灯的三C证书及产品认证的试验报告，未发现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规定行为。”

二、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认为：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是否立案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批复和决定。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法律规定。

2、被申请人没有认真履职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

3、公司成立都有证件，有证件不代表未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商品。被申请人回复企业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报告，只是证明企业有资格合法生产销售，不代表申请人购买的本批次本产品合格，跟本次购买的产品没有因果关系。被举报人是否完全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履行

了国家安全标准对该产品的检测范围?申请人不得而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没有进行全面合法的调查核实,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形式告知。

4、包装上厂名 B 公司名下嵌入式灯具 3C 认证 2019011001198130,2020011001319611,2020011001355133 经查询没有购买 30\*30-18W 的尺寸规格型号,商家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予以处罚。

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被申请人对举报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花费合格商品的金钱买不到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回复称:

一、2021 年 5 月 22 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申请人称 A 商行存在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规定的经营行为,被申请人于 5 月 25 日对该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被

举报人提供所举报商品的产品检测报告。经查，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所举报商品“福照”方灯（300\*300 18W），被举报人称当时是业务员上门推销该品牌灯具，该产品只进了一次货，共6个，进货时也查验了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明，后期卖出一个，因品牌知名度问题，灯具销售量不好，准备退货给厂家，但厂家的业务员联系不上，剩余5个就送人了。

因现场并无举报人所投诉产品，无法调查取证，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不需要向举报人提供不予立案审批表。

二、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22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称其在拼多多平台“A商行”开设的店铺购买的“福照”方灯有质量问题。被申请人指定工作人员于5月25日对该举报件所举报的内容进行调查。经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经营有五金厨具、水暖建材等，其中吊顶灯有“TCL MX-LED32FRZ, 额定功率:32W, 额定电压 220V-50Hz, TCL 厨卫灯 300\*300\*600”16个，生产厂家为C公司；现场并无申请人所举报的生产厂家为B公司生产的嵌入式灯具“福照”方灯。被申请人已经履职并回复了申请人。

三、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资格的审查和对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是其工作职责。申请人提出公司成立都有证件，如果有证件就可以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规定的商品？这是不成立的。被申请人并没有以被举报人证

照齐全作为认定其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被申请人在3日内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要求被举报人提供了被投诉商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于“福照”方灯的业务员无法取得联系，致被举报人不能提供该品牌型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报告，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现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有证据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四、申请人举报的商品为B公司生产的“福照”方灯(300\*300 18W)，申请人投诉商品的驱动器内嵌没有3C认证证书及检查报告，依据《强制性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应由当地地方质检两局予以查处。

此次事件中，申请人购买上述产品后未正常使用直接将其拆解，发现商品质量有质疑但未与商家联系退换货事宜，而是向相关部门举报，我局认为申请人购买商品并未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保护的范围内。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回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回复内容适当，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1年5月6日在拼多多平台A商行开设的“A五金建材”网店购买了一款灯具，网店标题宣称为“TCL

集成吊顶灯LED平板灯LED面板灯LED扣板灯300×300×600嵌入式”，申请人实际购买了规格为300\*300 18W的“福照”方灯1件，该产品包装上的厂家为B公司。2021年5月2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A商行，称其购买的商品存在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管理的问题，并提供了消费者举报书、商品实物照片等附件信息。2021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A商行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询问了A商行的经营者罗某。被举报人提供了自己的营业执照，C公司生产的TCL嵌入式灯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B公司生产的嵌入式LED灯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附录复印件、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有C公司生产的吊顶灯“TCL MX-LED32FRZ，额定功率：32W，额定电压220V-50Hz，TCL厨卫灯300\*300\*600”16个；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投诉的“福照”方灯。被投诉人认可以前销售过规格为300\*300 18W的“福照”方灯，但未提供该款方灯的3C认证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调查举报人所指的TCL平板灯，商家能提供该灯的三C证书及产品认证的试验报告，未发现造假掺假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规定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记录截图、举报书、订单页面截图、购买商品页面截图、快递信息截图、商品实物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TCL集成

吊顶灯嵌入式 LED 灯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复印件、B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该公司嵌入式 LED 灯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的是其网购的 300\*300 18W “福照”方灯，请求查处的是其所购买方灯的相同批次灯具及驱动器无 3C 认证证书和有关检测报告问题。被申请人调查后向申请人回复的是“TCL 平板灯”有相关的 3C 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申请人举报的“福照”方灯，被举报人未能提供相应的 3C 认证证书和认证试验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及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负有监督职责，被投诉举报的灯具列入了国家 3C 认证目录，须经认证，而被申请人未查清被投诉人进货时对“福照”方灯是否有 3C 认证证书进行查验，也未对申请人举报的这一诉求给予明确的回复，被申

请人未完全履行查处职责，主要事实认定不清。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问题作出不立案的处理及回复，并责令其依法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0月9日